



北京农村 研究报告

(2014)

*Research Report on
Beijing Rural Area (2014)*

郭光磊 主编

北京农村 研究报告

(2014)

*Research Report on
Beijing Rural Area (2014)*

郭光磊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农村研究报告.2014/郭光磊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97 - 8007 - 7

I . ①北… II . ①郭… III . ①农村经济 - 研究报告 - 北京市 - 2014
IV. ①F32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8960 号

北京农村研究报告 (2014)

主 编 / 郭光磊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琼

责任编辑 / 钱越洋 周琼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3.5 字 数: 985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007 - 7

定 价 / 14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郭光磊

副 主 编：张秋锦 曹四发 蒋洪昉 吴志强 刘军萍
戚书平 熊文武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强 方书广 冯建国 任玉玲 李朝发
张文华 张英洪 陈水乡 陈雪原 季 虹
周庆林 胡登州 徐建军 曹晓兰 葛继新
樊汝明

编辑部主任：张英洪

编辑部成员：魏 杰 段书贵 陈 珊 刘 雯 杜树雷

前　言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是 1989 年 11 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1990 年 7 月正式挂牌成立，按照加强农村改革和政策研究、加强农村经管工作要求，专门设立的承担一定行政职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12 年 10 月，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加挂“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牌子，简称“市农经办”。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进行决策研究，统一规划和组织市农口各区县局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承担郊区农村合作经济的指导工作，推动其改善经营管理；承担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以及农业区划的规划工作，组织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区和农村区划成果应用试点、基地的建设工作；负责北京市农口经济信息的采集、储存、统计、规划、开发、建设、应用，为领导机关和郊区农民开展信息服务；开展农业发展史、改革史研究及相关地方志和文献资料的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学术交流与农村基层培训工作。

自成立以来，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立足“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为维护和发展农民经济权益服务，为领导决策管理服务”，站在农村经济发展和决策咨询的前沿，围绕北京郊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自 2010 年起，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开始公开出版年度研究报告，主要收录上一年度的重要研究成果。2010 年出版的调研成果定名为《北京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研究与思考 2009》，2011 年出版的调研成果定名为《城与乡：在博弈中共享繁荣——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10 年研究报告》，2012 年出版的调研成果定名为《城乡统筹发展的改革思维——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11 年研究报告》，2013 年出版的调研成果定名为《城乡发展一体化：探索与创新——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12 年研究报告》。为了进一步规范年度调研成果的出版，提高调研成果质量和水平，自 2014 年起，我们将年度研究报告统一定名为“北京农村研究报告”，收录上一年度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完成的主要调查研究报告成果，并标明年份。摆在我面前的《北京农村研究报告（2014）》就是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14 年度完成的、可以公开发表的主要调查研究报告。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事关首都长远发展的全局

性、战略性问题做出重要指示，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战略部署；同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北京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领郊区农村工作，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型现代农业，加快城乡接合部地区改造，探索推进“新三起来”工程。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适应首都发展新常态、落实新定位、迈向新目标，结合北京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京郊农村改革发展实际，以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着眼于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不断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提升调研水平，用一体化思维和市场化方式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农村改革，深入推动“新三起来”，创新思路，加强调研，勇于实践，取得了一批重要的调查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推进首都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北京农村研究报告（2014）》共分7篇，第一篇为生态文明建设，第二篇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第三篇为“新三起来”，第四篇为都市型现代农业，第五篇为农业农村信息化，第六篇为平谷农村改革试验区，第七篇为年度分析报告。本研究报告基本涵盖了北京郊区农村改革发展研究的主要内容。

我们希望本研究成果能为农村工作的决策者、实践者、研究者提供一些思考与启示，为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做出共同努力。

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研究成果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5月

用一体化思维和市场化方式 推动农村改革

郭光磊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始的，经过 30 多年持续不断的农村改革，现在我们已步入了改革的“深水区”。农村改革的难度和阻力越来越大，如不进行科学精细的规划统筹而贸然推进，就极有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所以如此之难，是因为当前的农村改革已经无可避免地触碰到了城乡最根本的体制机制底线。事实上，当前最迫切需要改革的领域正是城乡二元体制本身。众所周知，城乡二元体制的物质基础是土地的二元制度，而这又来源于宪法对土地二元结构的制度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正是这样的土地二元制度安排奠定了城乡二元体制的基础，也成为当前农村改革的最大障碍。

农村改革作为国家城市改革、经济改革、社会改革等其他各项改革的基础，关系到改革工作的全局。当前农村改革已经有所滞后，如再不推进农村改革，就可能会拖慢国家改革发展的整体进程，甚至会影响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全局。因此，与二元体制的碰撞是无法回避的，我们当前的农村改革除了迎难而上外已经别无选择。如何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思维进一步推动农村改革，是我们“三农”工作者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需要我们正确把握农村改革的方向，明确改革的思路，加快改革的步伐，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一 对当前农村改革整体形势和进度的判断

目前，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束缚，就全国农村改革而言，存在明显的“三个滞后”。

(一) 农村改革滞后于农村发展现实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农村发展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据统计，全国已经

有 2.6 亿农民脱离土地进入城市生活，全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50%，年轻人越来越多地到城里生活，留在农村种地的农民被戏称为“386199 部队”（38 指妇女，61 指儿童，99 指老人）。更重要的是，这样的势头已经不可逆转。最近一项针对新生代农民工的调查显示，只有 7% 的“80 后”、3% 的“90 后”愿意回到农村种地。在这样的形势下，农村的土地由谁来种，农村的发展该向何处去，进城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应该如何维护，成为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然而，目前的农村改革政策仍然固守于“一家一户”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生产经营模式，无法适应当前农村发展的现实，导致微观组织结构缺乏有效重组，土地资源缺乏有效集约利用，农村日渐衰落，农业现代化受到严重束缚，进城农民的土地权益无法实现。因此，必须加快改革，真正把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收益权转变为农民的收入，才能实现“让农民带着资产进城”的农村改革基本方向。

（二）农村政策创新滞后于农村改革实践

近年来，北京市各区县、各乡镇在农村改革上都有很多创新，如平谷区的产权交易、门头沟区的资金信托、大兴区的委托理财等。全国也有很多重大的创新实践，其可操作性也很强。如苏州的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向社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成都的确权流转，重庆的地票交易，温州的“三分三改”，南海的“政经分离”，以及福建的土地信托化流转等。这些改革实践总体上符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积极探索了农村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方式。然而，农村政策制定层面还没有及时跟进，没能把各地的经验很好地归纳和提炼，也没有为各地进一步推进改革创造更多的有利条件。此外，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但各地土地财政的现象依然存在，很多地方已经陷入一个征地补偿的逻辑怪圈——政府要征地发展经济，被占地的农民就狮子大开口，为了满足这些农民的补偿要求，就要继续征地……统计显示，过去征地补偿是农民当年收益的 4~6 倍，现在实际已经涨到 100 多倍了。而土地管理法依然坚持原来的土地补偿 6~10 倍、安置补助费不超过 15 倍的标准，显然已经脱离实际。现在农民对土地已经有了很高的期望值，国家又不能强制征地，最后只能不断提高征地成本，这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地方债务负担。

（三）农村改革滞后于其他领域的改革进程

横向比较来看，当前农村的改革与其他领域的改革相比明显滞后。目前我们国家在很多领域的改革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如最近在对外贸易领域推行了上海自贸区建设、汇率结算制度改革；在金融领域放宽私人资本进入银行领域，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改革；在行政管理体制领域推动了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等等。此外，在社会管理体制、城市经济体制等其他领域的改革也都在加速推进。相对于其他领域改革的大刀阔斧，农村改革显然是大大落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30 多年来，农村改革大多仅解决了一些表层问题和具体问题，基本上没有再触及农村基本的经营制度。实际上，迄今为止我们仍然在享受家庭联产承包制改革带来的红利。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改革红利已经基本耗尽，如不进行二次创新，针对农村的基本制度体制开展新一轮的改革，农村的发展将会进一步滞后。从北京的情况看，在某种意

义上，当前农村改革的滞后已经影响了全市改革的整体进度，农村改革目前已经成为全市改革的关键环节和突破口。

二 未来推进农村改革的方向

针对当前农村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立足农村制度现实，综合考虑国家整体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方向以及北京未来发展目标，结合北京郊区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下一步北京推进农村改革的方向应包括以下三个要点。

（一）要坚定推进城乡一体化

从根本上来讲，当前解决“三农”问题最有效的途径是推进城乡一体化。众所周知，当前农村发展最大的障碍是城乡二元体制，农村之所以落后、农民之所以贫穷、农业之所以羸弱，其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受到城乡二元体制束缚。因此，要解决“三农”问题，就必须摒弃二元思维，停止对农村地区的制度性歧视，不再以城乡分工和土地所有制结构干扰城乡规划，而是要用一体化的战略视角去统筹城乡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要不畏艰难，大胆突破制度藩篱，坚定地推进城乡一体化。我们所说的这个一体化，不仅包括城乡产业经济一体化、城乡要素市场的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还包括城乡各种管理制度的衔接以及城乡社会的融合，更包括在国家制度顶层设计以及区域规划管理层面对城乡地区一视同仁。

（二）要切实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城乡一体化的基础，是资源要素配置的市场化。需要在保证整体均衡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调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职能定位，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城乡资源要素的合理分配，确保城乡一体化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产权改革，完善城乡一体化市场体系及其相关体制机制，使游离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外的大量农村资源和资产改变传统的自然配置和行政配置方式，通过市场来实现最优的资源配置。这个最优必须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民利益保护的最优；二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最优；三是农村城镇化发展的最优。

（三）要牢牢抓住土地改革这一关键点

农村的核心问题是土地问题，土地问题解决不好，农村的其他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好。从实践情况看，当前农村发展主要障碍形成的根源正是没有处理好土地问题，尤其是集体土地权属不清、权能不完整、实现方式单一、内部产权关系模糊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集体土地资源进入市场。从落实城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各项目标的角度考虑，当前集体土地相关制度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是制约农村发展的最直接障碍，因而要完成各项城乡发展任务，关键就在于推动土地改革。只有开展土地产权改革，从制约农村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最根本的土地问题入手，才能真正破解当前农村发展的时代课题。具体到北京，在当前这样一个发展阶段，要协调各方利益，处理好各种矛盾，实现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目标，关键就要推动以土地资源为核心的新一轮产权改革。

三 未来农村改革的路径

（一）推动农村综合体制改革

基本要求是以城乡一体化的理念推动城乡统筹，开展包括土地制度、医疗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社会管理体制等的农村综合体制改革。这其中的核心在于推动土地制度改革，关键在于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以及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相关制度通道等。在实际操作中，应当坚持分类指导、乡镇试点带动、分阶段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改革。要注意结合各地实际，以乡镇试点为基础，探索城乡一体化的综合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

（二）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在当前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背景下，伴随着农民市民化进程的加快，地由谁来种，农业发展应该走哪条路，怎样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是今后农村面临的重要问题。这其中的关键，是要明确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形式。众所周知，世界农业发展分为美国模式和东亚模式两种：美国模式是“公司+农户”，是靠生产规模的扩大取得经济效益；东亚模式是以综合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如日本和韩国的农协、中国台湾地区的农会等。但是中国农村的情况，决定了上述两种模式都不适合我们的国情、农情。因此，未来我们必须立足中国农村的制度实际和社会经济基础以及经营管理传统，同时结合农民的认知和意愿，创新思路，探索符合中国国情、农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培育中国特色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具体实践中，必须保证农民永远是经营体系的核心，探索通过合作社或者类似农协的组织来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模式。

（三）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我们说农村发展不能只注意发展产业经济，更重要的是要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让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和城市居民相同水平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够过上和城市居民一样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这其中的关键和核心是：如何优化配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资源，包括如何创新体制机制、引入市场化的方式和手段，推动农村闲置宅基地的集约利用以及闲置房屋的市场化流转；如何在符合规划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将符合农村发展方向的现代产业经济引入农村，带动农村整体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等等。

（四）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再造

其实质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农村制度现实，对现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新一轮的市场化改造。其核心是推动土地产权改革，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形成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土地股份合作社“双社并行”的格局，从而实现“资地分离”。其重要内容是分离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的职能，推动改革，明确村委会主任不得兼任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及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法人，从而实现“政经分离”。其关键内容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内部管理公开化和民主化，完善内部民主监督机制，全面提高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一篇 生态文明建设

北京市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的区县经济发展评价方式研究	/ 3
北京生态涵养发展区（山区）产业空间优化布局研究	/ 58
北京市生态涵养发展区生态补偿逐年增长机制研究	/ 71
北京市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发展地区生态环境问题质量研究	/ 79
北京市农村雨洪利用现状及国内外可利用技术研究	/ 89
北京市发展“无煤村”研究	/ 127
北京平谷区九里山沟域人居环境问题调查研究	/ 141

第二篇 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

乡镇统筹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研究报告	/ 157
北京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思路及对策研究	/ 169
农村改革的治理结构建设视角	/ 188
京郊农民城镇化意愿调研报告	/ 195
农民转居后满意了吗？ ——基于北京市13个区县1200份农户问卷的调查	/ 201
北京市山区新型城镇化路径研究 ——以密云县穆家峪镇为例	/ 211
北京市密云县华润希望小镇土地资源价格研究	/ 236
对城乡一体化的几点新认识	/ 244
重新认识乡村的价值	/ 250

2014 年北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报告 / 256

第三篇 “新三起来”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问题研究	/ 263
北京市平谷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效益情况调查报告	/ 295
赋予和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的财产权利	/ 313
还权扩能：新常态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	
——2014 年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暨北京城郊经济研究会年会综述	/ 319
北京市山区闲置农宅利用问题研究	/ 327
科学引导闲置农宅合理开发利用	/ 341
南京市农村宅基地退出与利用情况调研报告	/ 345
北京市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品牌培育战略研究	/ 348
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品一标”认证情况调查报告	/ 364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跟踪调查研究	/ 372
北京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问题调研报告	/ 380

第四篇 都市型现代农业

金融是现代农业的核心	/ 395
北京市“社社对接”安全农产品直供模式试验示范项目报告（2014）	/ 403
发展消费合作 建立优质农产品流通新渠道	
——台湾主妇联盟生活消费合作社考察报告	/ 413
京台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比较研究	/ 421
北京市郊区市民农园调研报告	/ 435
两岸精致农业交流合作对策研究	/ 440
信息化支撑下的农产品供应链研究	
——以“天安农业”为例	/ 453
北京市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培训研究	/ 463
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老龄化问题调研报告	/ 479

第五篇 农业农村信息化

北京农村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 491
北京市信息化建设对“三农”的贡献研究	/ 514
对北京市“社社对接”安全农产品直供模式研究的思考	/ 563

第六篇 平谷农村改革试验区

平谷山区闲置农宅利用问题研究	/ 571
北京市农村内部资金互助试点模式研究	/ 579
平谷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试点项目评估报告	/ 597
平谷区“美丽智慧乡村”集成创新试点建设项目研究报告	/ 603
北京市平谷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营情况调查报告	/ 618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四位一体”产权式农业项目典型调查报告	/ 627

第七篇 年度分析报告

北京市农村经济 2014 年运行分析与 2015 年预测建议	/ 637
2014 年北京市农村居民收入分析报告	/ 652
2014 年北京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分析报告	/ 662
2014 年北京市农村市场化指数监测报告	/ 671

第一篇

生态文明建设



北京市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的区县经济 发展评价方式研究

一 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的经济发展

不论是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还是北京市的发展规划，都强调了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并行，要努力实现两者的双赢。党的十八大报告指明，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报告同时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北京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要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一方面要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另一方面要使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大幅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以看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道路的设计中，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的内在紧密联系已经得到凸显。那么，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之间是怎样一种关系呢？我们首先从生态文明的含义入手来探讨这一问题。

（一）生态文明的含义

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与自然和谐双赢的文明。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对生态危机实质、传统工业文明弊端的反思，转变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调整相应的政策法规，引导人们改变不合理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发展绿色科技，在增进社会福祉的同时，实现生态健康、环境良好、资源节约，逐步化解文明与自然的冲突，确保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 生态文明是对生态危机的破解

生态文明是在人与自然关系尖锐冲突的背景下产生的，延续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20世纪六七十年代，环境保护运动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凸显应运而生，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可持续发展思想的萌芽和形成，阐释了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并不相互冲突的理念。生态文明思想与上述思想一脉相通，都致力于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却不仅仅局限于环境问题，而是将生态、环境、资源都纳入进来，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资源利用、社会发展联系在

一起，站在文明的高度来思考生态，站在生态的角度来反思文明，是一种更为深刻全面的对人类文明发展道路的探索。

一种观点认为，生态文明就是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污染治理。这种观点是不恰当的。以往，人们通常把解决生态危机的突破口放在环境污染治理上，因为环境问题是最容易为人们所感知的，对人产生的影响最为直接。重视环境污染治理是非常必要的，但环境污染问题仅是生态危机的一个方面，或是生态危机的表象。仅仅进行环境保护，还不能解决整个大尺度的生态系统的危机。所以我们看到，环境保护在取得一定成效后，往往容易陷入“局部环境改善，整体生态恶化”的怪圈，难以遏制污染转移、生态破坏蔓延的趋势。

生态文明通过破解生态危机的三个主要方面——生态问题、环境问题和资源问题，力图从整体上解决生态危机。生态问题、环境问题和资源问题是生态危机的三个主要表现。生态问题是由于人为或自然因素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对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过程稳定性和平衡性的破坏，包括水土流失、物种灭绝、气候异常等。环境问题是有害物质或物理因素随人类活动进入生存环境之中导致的环境质量恶化，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噪声污染、热污染、放射性污染等。资源问题是指自然资源加速耗竭，日益紧缺，难以维持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常需要，例如淡水、石油、土地、矿物、森林、野生动植物等不断短缺。这三类问题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区隔，有不同的治理方式和治理途径。

在把握生态文明时，生态与环境是两个特别需要区分的概念，这是跳出上述环境保护怪圈的关键。生态是各种生命支撑系统、各种生物之间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交流形成的统一整体。地球上最大的生态系统是生物圈，人类及其活动只是生物圈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是围绕着某一主体，并会对该主体产生影响的所有外界事物，即相对并且相较于某项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生态文明中的环境，指人生存的自然环境，是以人为中心的、对人的生存和发展产生影响的自然因素的汇集。生态与环境的联系体现为，人类及其活动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人的生存环境只是生态系统中与人的生存直接相关的那一部分。生态与环境两者的区别在于，生态是一个自组织的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而环境则是围绕人、与人相关的诸要素的集合，不具备自组织的特性。

生态文明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克服生态问题和环境问题的主要途径。生态建设要求人类活动应尊重、顺应生态本身的运动规律，将对自然的影响控制在生态系统动态平衡的阈值范围内，不破坏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与环境相较，生态是包含环境的更大概念，这意味着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必须充分重视生态建设，并将生态建设作为环境保护的根本。因为生态是环境的基础，所以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提升，必须建立在生态系统协调、平衡的基础上，生态充满活力，环境保护才能事半功倍。换言之，环境治理若无良好的生态建设作为支撑，就会重蹈“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的覆辙，治理难度不断加大。

生态文明要求合理利用资源。资源是创造人类社会财富的源泉，又分为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生态文明关注自然资源，即能源和材料等。生态、环境和资源是一体两用的关